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a)*	**199,158**	210,743
直接成本		**(120,811)**	(130,787)
		78,347	79,956
其他收益	*3(a)*	**28,154**	34,824
其他淨收入	*4*	**14,734**	6,318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d)*	**51,912**	2,020
分銷及推廣費用		**(2,493)**	(3,877)
行政費用		**(52,391)**	(45,115)
其他經營費用		**(5,178)**	(1,690)
經營溢利	*3(b)*	**113,085**	72,4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6)**	(218)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192**	355
應佔合營企業扣除虧損後溢利		**8,775**	23,044
除稅前溢利	*5*	**121,846**	95,617
稅項	*6*	**(532)**	(8,137)
期內溢利		**121,314**	87,48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1,860**	89,596
非控股權益		**(546)**	(2,116)
期內溢利		**121,314**	87,480
每股盈利*(港幣)*	*8*		
–基本及攤薄		**0.34**	0.25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1,314**	87,480
於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不可劃轉）	**10,749**	10,270
	10,749	10,270
期內總全面收益	**132,063**	97,75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2,609**	99,866
非控股權益	**(546)**	(2,116)
期內總全面收益	**132,063**	97,7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285,490**		2,495,790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77,958**		60,015
租賃土地權益			**30,132**		30,817
			4,393,580		2,586,622
聯營公司權益			**5,574**		5,430
合營企業權益			**666,250**		691,388
其他金融資產			**154,983**		132,96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a)*		**72,640**		83,304
淨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3,018**		3,127
遞延税項資產			**8,684**		3,479
			5,304,729		3,506,315
流動資產					
存貨		**75,381**		1,803,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b)*	**179,235**		186,214	
可收回税項		**172**		8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77,414**		1,876,592	
		2,332,202		3,866,7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68,852)**		(206,577)	
長期服務金負債		**(1,383)**		(1,229)	
租賃負債		**(7,459)**		(4,025)	
應付税項		**(17,075)**		(16,179)	
		(394,769)		(228,010)	
流動資產淨值			**1,937,433**		3,638,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42,162**		7,145,0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284)**		(3,999)	
遞延税項負債		**(91,973)**	**(110,257)**	(87,756)	(91,755)
資產淨值			**7,131,905**		7,053,28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754,801**		1,754,801
儲備金			**5,387,086**		5,307,9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141,887**		7,062,719
非控股權益			**(9,982)**		(9,436)
總權益			**7,131,905**		7,053,283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公告呈列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但乃摘錄自該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初步公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滙滙率變動影響：缺乏可兑換性*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

此修訂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與內部呈報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及船舶維修、保養服務及於觀光遊覽船銷售貨品之收入。
- 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提供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的收入。
- 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香港，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費用。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此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	–	**–**	–	**–**	–
地產投資	**82,323**	87,045	**128**	–	**82,195**	87,045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74,680**	89,543	**809**	620	**73,871**	88,923
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	**25,490**	19,083	**13**	129	**25,477**	18,954
證券投資	**5,695**	4,185	**–**	–	**5,695**	4,185
其他	**96,124**	91,401	**56,050**	44,941	**40,074**	46,460
	284,312	291,257	**57,000**	45,690	**227,312**	245,567
分析:						
收益					**199,158**	210,743
其他收益					**28,154**	34,824
					227,312	245,567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及證券投資。

收益由毛收入所得的項目包括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續)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6,039)**	(2,966)
地產投資*(附註3(d))*	**83,585**	45,416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12,510)**	(2,975)
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	**(3,785)**	(17,087)
證券投資	**15,374**	4,500
	76,625	26,888
其他*(附註3(e))*	**36,460**	45,548
	113,085	72,436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之溢利	**76,625**	26,888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其他溢利	**36,460**	45,5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6)**	(2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淨額)	**8,967**	23,399
於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	**121,846**	95,617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港幣51,91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020,000元)。

(e) 「其他」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兑收益／虧損。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269**	3,394
雜項收入	**2,892**	2,632
出售零件之收入	**487**	296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溢利	**4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
匯兑之淨收益／(虧損)	**15**	(4)
	14,734	6,318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納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685**	685
存貨成本	**7,471**	10,287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和機器	**5,165**	5,463
– 使用權資產	**3,722**	3,47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343)**	(1,329)
利息收入	**(39,957)**	(48,418)

6.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行税項 – 香港利得税		
期內撥備	**1,520**	3,427
遞延税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988)**	4,710
	532	8,137

6. 稅項(續)

除了一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按利得稅兩級制下乃合資格法團外，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估計之年度有效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關於該附屬公司，其首港幣二百萬元應課稅溢利稅率為百分之八點二五及其餘之應課稅溢利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以二零二四年相同之準則計算。

7. 股息

(a) 本期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中期後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二零二四年：港幣十仙)	**35,627**	35,627

在中期後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五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十五仙)	**53,441**	53,441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1,86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59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二四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非流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千元
分期應收賬款	**69,771**	83,30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69**	–
	72,640	83,304

分期應收賬款為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到期之應收已銷售物業之分期樓價款。列入非流動資產內之結餘並無逾期。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之分期應收賬款，已列入流動資產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b) 流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0,651**	70,356
分期應收賬款	**2,399**	2,605
減：虧損準備	**(622)**	(5)
	72,428	72,95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1,428**	79,285
應收合營企業欠款	**35,379**	33,973
	179,235	186,214

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60,86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140,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收回。關連公司是指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個別人士所控制的公司。

應收合營企業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流動(續)

於報告期末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在扣除虧損準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期	**33,303**	32,46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33,001**	30,80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5,740**	9,503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384**	183
	72,428	72,956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日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港幣17,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07,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21,87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10,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於三十天至四十五天內還款或須按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是指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所控制的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一間合營企業收取港幣180,000,000元。該餘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時根據到期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99,910**	118,912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931**	1,256
於三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4**	–
超過十二個月到期	**17**	2
	100,862	120,170

中期業績及股息

於回顧期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礎溢利為港幣六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十九。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三十六。每股盈利為港幣三角四仙，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二角五仙。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集團之經營溢利主要來自商舖及商場租金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收租物業經重估後升值，集團並無借貸。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之商舖及商場毛租金收入為港幣六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於報告期末，「城中匯」之商舖已全部租出，「亮賢居」及「嘉賢居」之商舖出租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九十一，而「逸峯廣場」及「港灣豪庭廣場」之出租率分別為百分之八十七及百分之八十。毛租金收入減少及出租率下降是由於若干租戶未能面對市道疲弱和經營環境困難。集團將調整和優化租賃策略，引入新品牌和營運者，以維持毛租金收入及出租率。

「帝御」(屯門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8號)合營發展項目

集團已將售出的一千七百四十八伙住宅單位交付買家，部份住宅單位則安排出租，以增加集團經常性收益。

「映岸」(長沙灣通州街280號)重建項目

由於本港私人住宅租務市場向好，租金回報率上升，集團已獲市區重建局批准將「映岸」住宅部份轉作青年宿舍用途。該兩幢青年宿舍將會由東華三院營運，並命名為「東華•南昌匯」，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批出在「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下的第六個項目。集團於本年六月底開始收取已約定的市值租金。

業務回顧(續)

收購「大鴻輝(荃灣)中心」(荃灣眾安街55號)地下A區商舖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港幣260,000,000元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眾安街55號「大鴻輝(荃灣)中心」(其為一商業發展項目)地下A區的多個商舖(總樓面面積約為12,720平方呎)及標牌區(「收購事項」)。該物業的出售將連同現有租約及特許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該物業的每月租金及特許權收入約港幣1.22百萬元,按代價港幣260,000,000元計算之年度化總租金回報率約為5.6%。本集團目前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收購事項之完成預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內,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錄得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虧損,相對去年同期虧損增加港幣九百五十萬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其中一艘渡輪於上半年更換損毀引擎而導致洋紫荊維港遊業務收入減少。集團已經成功向運輸署就北角至觀塘運載危險品車輛的渡輪服務申請加價,新票價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生效,有望於下半年減少虧損。

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

集團現正在尖沙咀H Zentre提供心臟科、外科、骨科、整形外科及泌尿科等專科服務,業績穩步上揚並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盈利。

集團以「全面醫護」品牌分別於尖沙咀「美麗華廣場」及大角咀「港灣豪庭廣場」設立的脊椎及痛症中心已漸上軌道。香港政府積極提升全民健康,其對於醫療系統的改革措施,也漸趨預防疾病。有見及此,集團透過引入先進醫療儀器,配合專業註冊脊醫及運動訓練師,為痛症患者提供適切療程,有助改善患者健康。為延伸服務並進一步完善給予不同患者在骨科、手術後和各類型受傷後的康復需求,集團亦與一家在香港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的專業運動及體適能中心合作,於H Zentre設立物理治療中心,為不同患者度身訂造各種專項訓練和康復計劃,預期該中心於本年第三季內開始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續)

位於尖沙咀「美麗華廣場」佔地一萬二千平方呎面積之AMOUR醫美中心，開業以來顧客人數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百分之二十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尚未計入回顧期內損益賬之已收取預付套票款項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在迎接開業三週年之際，AMOUR醫美中心已經在「美麗華廣場」擴展租用面積，利用現有基礎設施創造營運協同效應，為尊貴客戶提供升級體驗，讓集團能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應對增加的客戶量。

回顧期內，集團的保健及美容業務雖未錄得淨利潤，但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整體已錄得正值。

集團會繼續與專科醫生、專科中心以及醫療器材及產品供應商洽商合作，尋求擴充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展望

自年初起，美國政府頻繁增加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關稅政策，大幅度向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對全球供應鏈構成重大衝擊。為應對美國政府的關稅措施，受影響國家紛紛採取相應反制措施，直接衝擊國際商業投資信心和經濟增長預期，並加劇各地金融市場的波動。香港作為亞太地區的重要貿易樞紐，需應對關稅政策帶來的影響。然而除其他重要因素外，由於中央政府掌握稀土供應的主導權，在貿易談判中作出有力制衡，香港暫時所受到的影響尚算輕微。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私人住宅樓價指數輕微回調，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相比下降約0.9%。儘管香港政府為增加樓市信心推出多項放寬政策，包括進一步調高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和降低購買樓價較低住宅之印花稅，市場復甦仍需一定時間。反觀私人住宅租務市場方面，受惠於香港政府積極推動的一系列人才政策及國際教育樞紐建設，私人住宅租金指數保持向上勢頭，截至六月底的私人住宅租金指數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相比上升約1.6%，顯示市場對租賃需求仍然殷切。

展望(續)

香港政府持續推出多項有利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政策措施，以應對全球環境不確定性。其中一項重點策略是推進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及建設，打造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加強與深圳的科技合作，提升香港與大灣區內城市的互聯互通。此外，香港政府擴展專業「人才清單」範疇，涵蓋創新科技、金融及醫療領域，並簡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其他人才入境計劃審批程序，吸引更多國際專業人士及其家庭來港，促進香港各行業的競爭力增長。香港政府亦持續深化「盛事經濟」策略，包括推動多項大型國際活動落戶香港舉行、進行多次海上煙火及無人機表演、於香港海濱舉行嘉年華和多項活動、以及主辦第十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和合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等，吸引內地及外國旅客來港，為本地零售、酒店及餐飲行業帶來增長動力。

展望下半年，集團預期收益主要來自物業租金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集團擁有穩定現金流，將針對市場需求調整租賃策略，持續優化租戶組合，同時密切留意物業市場狀況以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收益為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百分之五。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除税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同期相比上升約百分之三十九。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權益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百分之一至港幣七十一億元。股東權益之增加主要為確認物業租賃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之盈利及在扣除已派發股息後之淨額所致。

回顧期內，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二十三億三千二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下降至五點九倍，主要由於存貨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並無銀行借貸，故無陳述資本與負債比率。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政策均以港幣折算為主。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員工之數目約三百一十八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培訓及教育津貼。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亦為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因為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佈之內幕消息)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書面指引，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未有修訂的審閱報告載於將發送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其他資料(續)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超越本公司可控制之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李寧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集團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